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精艺股份”)的委托, 指派戴毅律师、毛国栋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精艺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精艺股份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精艺股份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精艺股份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 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精艺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精艺股份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5 人, 均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精艺股份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174,872 股, 占精艺股份股份总数的 37.854%。

(三) 精艺股份 7 个董事、3 个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精艺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在监票人监票、点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

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表决，选举冯境铭、张军、朱旭、卫国、汤文远、崔毅为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汤勇、韩振平、李泳集为精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当选董事所得赞成股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表决，选举朱焯荣、陈欣为精艺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当选监事所得赞成股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精艺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毛国栋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